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1)主要交易: 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有關之技術及資產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 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座 24 樓 2402 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 SGM-1 至第 SGM-2 頁。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om)。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SIM Technology (BVI)、上海芯通電子、芯訊通無

線(作為賣方)與u-blox AG就買賣有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賣方」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即SIM Technology

(BVI)、上海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有形資

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

條件向u-blox AG集團出售(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 指 將根據技術轉讓合約轉讓之資產(即專利權及軟件

著作權)及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出售之資產(即有

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

「EMS」 指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

「通用質量協議」 指 瀋陽晨訊及上海晨興(作為供應商)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作為客戶)就應用於瀋陽晨訊及上海晨興將向該u-blox AG全外資企業供應之所有模塊及服務之通用質量標準將予訂立之通用質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涌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u-blox AG

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金鐘路633號之若 干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之兩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指 若干與2G、3G及4G無線通訊模組及GNSS模組相

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有關專利權及版權乃由

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擁有

「專利申請權 | 指 本集團所擁有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專利申

請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約」 指 現時與經營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相關之銷售合約、分

銷商合約及訂單

「服務協議」	指	上海希姆通與一間 u-blox AG全外資企業就本集團 向該 u-blox AG全外資企業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技術轉讓合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希姆通」	指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晨興」	指	上海晨興希姆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晨訊」	指	瀋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 Technology (BVI)」	指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芯通電子」	指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芯訊通無線」	指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瀋陽晨訊(作為供應商)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 業(作為客戶)就向該u-blox AG全外資企業供應無 線通訊模塊產品(2G、3G、4G)及GNSS模塊產品 將予訂立之供應協議 「有形資產」 指 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有形資產,包括(但 不限於)辦公室設備、電腦、實驗室設備、工具及 裝置 「技術秘密」 指 由資產賣方所擁有用於無線桶訊模塊業務之若干技 術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物料清單、 軟件原代碼、電路板圖表、印刷電路板光繪文件、 測試方法及軟件、生產及質量控制及技術檔案 「技術轉讓合約」 指 SIM Technology (BVI) 與 u-blox AG 就轉讓專利權 及軟件著作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的技術轉讓合約 「商標許用協議」 指 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作為許可發出人)及 u-blox AG作為(許可持有人)就授出u-blox AG使 用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商標之特許權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商標許用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及隨附的其他協議及文件,包括(其 「交易文件」 指 中包括)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技術秘密轉讓協 議、實體資產轉讓協議、商標許用協議、租賃協 議、服務協議、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 [u-blox AG] 指 u-blox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u-blox AG集團」 指 u-blox AG及其附屬公司 「u-blox AG全外資企業」指 u-blox AG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於中國上海註冊成 立之兩間全外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指 本集團所經營之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包括2G、

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兑7.8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該匯率 (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 兌換之聲明。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劉 泓先生

劉 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謝麟振先生

董雲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主要交易: 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有關之技術及資產

1.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i)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售事項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SIM Technology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blox Holding AG(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本集團之2G、3G、

* 僅供識別

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相關之技術及資產,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

根據技術轉讓合約, SIM Technology (BVI)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向u-blox AG轉讓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總代價為4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8,240,000港元)。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已同意向u-blox AG及u-blox AG全外資企業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總代價為10,9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020,000港元)。為確保順利過渡,資產賣方亦已同意向u-blox AG及u-blox AG全外資企業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設備及設施(即有形資產),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不含增值税)。

由於本集團已向u-blox AG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本集團已承諾不會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上與u-blox AG競爭。

為了避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如涉及現有員工僱用事項的費用、 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經已作出下列安排:

u-blox AG已同意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將向 u-blox AG提供參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僱員名單,並為彼等與 u-blox AG訂立僱用合約提供獎勵。

為了避免本集團因突然取消銷售訂單所引發之責任,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而本集團同意將現有銷售合約轉讓予u-blox AG以供其繼續履行。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未完成訂單之相關客戶及訂單資料,並授權u-blox AG全外資企業無限期免費使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採用之若干商標。本集團亦擬與u-blox AG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由於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未完成訂單及繼續履行現有銷售合約,為協助本集團使用其若干存貨,u-blox AG集團擬委任本集團為無線通訊模塊產品及GNSS模塊產品提供由採購、製造以至物流等綜合服務。

然而,u-blox AG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責任承擔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可能涉及之一切費用。因此,本集團可能就出售事項而產生若干費用。

3. 技術轉讓合約

技術轉讓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u-blox AG, 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SIM Technology (BVI) 將促使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 (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 u-blox AG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總代價為40,8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18,240,000港元),當中:

- (a) 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為上海希姆通所擁有之專利權之代價;
- (b) 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為芯訊通無線所擁有之專利權之代價;
- (c) 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為上海希姆通所擁有之軟件 著作權之代價;及
- (d) 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港元)為芯訊通無線所擁有之軟件 著作權之代價。

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作為出讓人)將各自與u-blox AG(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訂立個別之轉讓合約。在簽訂有關個別轉讓合約後,SIM Technology (BVI)、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將啟動向有關當局提交轉讓申請及報告之程序。

u-blox AG須於接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之書面證明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收到按照相關轉讓合約作出之所有權轉讓申請後一個星期內,分別向上海希姆通

或芯訊通無線(視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技術轉讓合約下之代價。

代價之基準

技術轉讓合約項下之代價乃由SIM Technology (BVI)及u-blox AG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生效日期

技術轉讓合約生效之條件為技術轉讓合約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i)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u-blox AG, 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資產賣方已同意出售及u-blox AG已同意致令u-blox AG全外資企業購買有形資產、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1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91,260,000港元),當中:

- (a) 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為有形資產之代價;
- (b) 10.2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79.560,000港元) 為技術秘密之代價;及
- (c) 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港元)為專利申請權之代價。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 u-blox AG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4,2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32,760,000 港元) (「**首批付款**」) 將須於完成時 支付;及
- (b) 餘款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將須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條件為資產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聲明並無遭違反。

代價之基準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資產賣方及u-blox AG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 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及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現時之營運及 業務前景。

生效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條件為資產購買協議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達致:

(a) 資產賣方已妥為簽立交易文件;

- (b) 由資產賣方所擁有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訂單記錄、客戶名稱、地址、資料、客戶關係資料及銷售點資料)已披 露予u-blox AG集團;
- (c) 交易文件之簽立及交付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相關訂約方所 有必要之組織正式授權;
- (d) u-blox AG集團並無指出交易文件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e) 交易文件或資產賣方根據交易文件所交付或將予交付之任何陳述或其 他文件所載由資產賣方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在 所有重大方面應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含有誤導成分;
- (f) 資產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交易文件要求 資產賣方及彼等之聯屬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 議及責任;
- (g) 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資產賣方履行之所有交易並非 以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進行;
- (h) 已取得所有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第三方同意;
- (i) 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實體授權;
- (i) u-blox AG全外資企業已註冊成立;
- (k) 資產賣方須已向u-blox AG集團轉讓及交付,或致令向u-blox AG集團轉讓及交付有形資產,且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 (1) 資產賣方須已向u-blox AG全外資企業轉讓及交付,或致令向u-blox AG全外資企業轉讓及交付專利申請權及技術秘密,以及所有與專利申 請權及技術秘密有關之文件及資料,且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 (m) 已就轉讓專利申請權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

- (n) 就銷售合約之轉讓而言,有關轉讓協議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簽立;
- (o) 已就若干商標之許可證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存檔 登記;
- (p) 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與u-blox AG簽立租賃協議,且並無違反有關協議;
- (q) 資產賣方至少約160名僱員已以書面同意將彼等之僱用合約轉至u-blox AG全外資企業;
- (r)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已生效之政府實體法令限制、命令或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
- (s) 並無發生可致使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事件或 情況;及
- (t) 已簽訂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

u-blox AG集團可完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任何或所有條件。

倘完成未有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內(「最後完成日期」)達致,資產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資產購買協議,惟有關方須並無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且完成乃非因有關違反而未能達致。倘任何u-blox AG全外資企業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註冊成立,u-blox AG可以書面通知資產賣方延後最後完成日期,惟經延後之最後完成日期須為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資產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資產賣方與u-blox A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按照正常業務慣例,在u-blox AG履行有關資產購買協議中有關首批付款的條款前,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目標資產(包括無形及有形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及業務控制權不會轉讓予及轉移至u-blox AG。

不競爭

由於本集團已向u-blox AG出售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有關之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技術秘密及專利申請權,本集團已承諾不會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上與u-blox AG 競爭,惟須遵守如下條款:除資產賣方之聯屬人作為分包商之業務外,資產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不得從事無線通訊模塊(具體包括2G、3G、4G通訊技術)及GNSS模塊之開發及銷售業務(包括成立或持有任何經營有關業務之公司)。資產賣方之聯屬人作為分包商之業務指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向u-blox AG供應無線通訊模塊。該業務已從不競爭承諾中剔除,使本集團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服務導向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專門向u-blox AG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並不違反不競爭承諾。

同時,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應在未得到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向其競爭對手提供製造無線通訊模塊之類似服務。

考慮到不競爭承諾及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生產能力,u-blox AG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唯一客戶。然而,根據供應協議,倘u-blox AG集團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連續三個月或在任何四個月就生產能力實現承諾,本集團可能會從其他客戶處取得未能履行能力的訂單,惟u-blox AG集團若干直接主要競爭對手及其任何聯屬人除外。

考慮到「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無線通訊 模塊業務的業務模式之變動,董事會認為,非競爭承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 言屬公平合理。

5. 順利過渡安排

董事悉知,出售事項可能為本集團招致一定的支出,如涉及現有員工僱用事項的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統稱「出售事項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出售事項成本總額約佔出售事項總代價的19%至30%,為約77,800,000港元至122,900,000港元。出售事項成本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為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終止某些員工在無線通信模塊業務中的僱用而產生的費用。本集團亦可能為若干僱員提供接受u-blox AG集團僱用的獎勵。此涉及現有員工僱用事項的費用可能約佔出售事項總代價的4%至9%。
- (b) 至於未完成銷售訂單,倘相關客戶不同意將該等合約轉至u-blox AG集團,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的責任。此責任可能最多佔出售事項 總代價的1%。
- (c) 至於存貨,由於「8.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業務模式之變動,預計不會消耗全部現有存貨,因此未使用之存貨將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存貨損失可能約佔出售事項總代價的15%至20%。

為了避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經已作出下列安排。然而,u-blox AG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責任承擔本集團可能產生之全數出售事項成本。因此,本集團可能就出售事項而產生若干費用。本集團謹此強調出售事項成本估計乃基於目前情況作出,最終數字可能會有改變。本集團一直與u-blox AG集團就過渡安排緊密合作,以盡可能減少該等潛在損失。

僱員

u-blox AG已同意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參與無線 通訊模塊業務之僱員名單,並為彼等與 u-blox AG訂立僱用合約提供獎勵。

該等僱員包括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從事研發和銷售方面的僱員。其他僱員,例如製造、採購和物流部門的員工,未受影響。

未完成合約

為了避免本集團因突然取消銷售訂單所引發之責任,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而本集團已同意將現有銷售合約轉讓予u-blox AG以供其繼續履行。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向u-blox AG提供未完成訂單之相關客戶及訂單資料,並授權u-blox AG全外資企業無限期免費使用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採用之若干商標。本集團亦擬與u-blox AG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若干行政服務。由於u-blox AG已同意承接進行未完成訂單及繼續履行現有銷售合約,為協助本集團使用其若干存貨,u-blox AG集團擬委任本集團為無線通訊模塊產品及GNSS模塊產品提供由採購、製造以至物流等綜合服務。

上述安排之詳盡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i) 銷售合約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將免費向u-blox AG全外資企業轉讓銷售合約。為確保u-blox AG集團可根據銷售合約履約,資產賣方亦將須向u-blox AG集團披露相關客戶之資料,包括訂單記錄、客戶名稱、地址、資料、客戶關係資料及銷售點資料。

倘資產賣方未能於完成前就轉讓取得銷售合約交易方的書面同意,則在 u-blox AG集團選擇下,資產賣方須(i)終止該等合約並立即生效,或(ii)以該等 合約協定的價格、條件及條款,從u-blox AG集團全外資企業購買由該等合約交 易方訂購的產品,直至合同履行完畢。

銷售合約包括本集團若干分銷商合約、銷售合約及未完成訂單。至於分銷商合約及銷售合約,主要為框架供應協議。至於未完成訂單,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等未完成訂單預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ii) 商標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將向 u-blox AG集團授出一項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之許可。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希姆通及芯訊通無線(作為許可發出人)與u-blox AG(作為許可持有人)就免費授出使用有關商標之許可訂立商標許用協議,該許可屬永久、不可撤回及可分授性質。

(iii) 向 u-blox AG提供行政服務

上海希姆通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後)擬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希姆通同意向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發薪、銷售管理服務,為期三個月,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250,000元,並可選擇續期。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市場價格釐定。

(iv) 向 u-blox AG集團供應產品

(i) 瀋陽晨訊與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後)擬訂立供應協議;及(ii) 瀋陽晨訊、上海晨興及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後)擬訂立通用質量協議。根據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一間u-blox AG全外資企業負責設計及開發模塊產品,並將向瀋陽晨訊交付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加工之相關資料,而瀋陽晨訊將隨之採購材料及按照該u-blox AG全外資企業指定之生產技術及質量標準安排生產及物流。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但訂約各方可提前18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供應協議及通用質量協議。

向u-blox AG集團出售模塊產品的價格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原則釐定,而本集團及u-blox AG集團將定期檢討有關價格。成本加成是根據u-blox AG集團將購買的模塊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數量的製造成本加上本集團與u-blox AG集團協定的利潤釐定,成本估計主要參考(倘適用)原材料、勞動力及製造等。該利潤的釐定已計及市場資料。

(v) 辦公室物業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賣方將促使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u-blox AG出租若干位於中國上海之辦公室物業,而u-blox AG將有權將有關租約指讓予u-blox AG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u-blox AG訂立租賃協議,據此,(i)位於中國上海金鐘路633號晨訊大樓B幢7樓之辦公室物業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u-blox AG,每年租金人民幣2,800,000元(租賃期首45日為免租期);及(ii)位於中國上海金鐘路633號晨訊大樓A幢504室之辦公室物業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租予u-blox AG,每日租金人民幣135元(租賃期首90日為免租期)。

6. 有關 U-BLOX AG 之資料

u-blox AG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為u-blox Holding AG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u-blox A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u-blox A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供汽車、工業及消費者市場使用之定位及無線半導體以及模塊。

7. 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

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並用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研究及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合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69,100,000港元。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類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557,309	638,847
40.875	58.567

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i)手機及智能終端之設計及生產代工;(ii)本集團SIMCom品牌無線通訊模塊之設計與開發、製造及銷售;(iii)智能製造業務;(iv)物聯網運營業務;及(v)少量物業發展。

五年來集團因應時代的潮流變化,致力於將整個集團由製造業向科技服務 業轉型,從產品導向向服務導向轉型。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當前運營及業務前景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憑藉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中佔據重要市場份額,成為無線通訊模塊領先製造商之一。然而,隨著行業競爭加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毛利率多年來一直被壓縮。為了將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發展到另一個層次,本集團將需要開發自主品牌的半導體芯片並開拓新的海外市場。然而,本集團並不認為研發自主品牌的半導體芯片是當前階段的合適發展方向。考慮到當前的困難與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認為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並改變其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商業模式是本集團轉型的最佳解決方案。

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業務模式

唯有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自有品牌,畢竟屬於產品導向業務範疇。作為服務 導向製造商,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營 銷以及交付其自有的SIMCom品牌無線通訊模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無線通信模塊業務的性質將從作為本集團自有品牌模塊市場營銷中的產品導向製造商,轉變為提供EMS服務導向供應商(即從採購、物流到製造)。作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向u-blox AG集團提供與無線通訊模塊產品及GNSS模塊產品相關的採購、製造及物流服務。在新的業

務模式下,本集團將不再進行無線通信模塊業務的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 u-blox AG集團將承擔此類工作。u-blox AG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與採購及生產 加工有關的相關資料。然後,本集團將根據u-blox AG集團指定的要求採購材 料、安排生產並出貨成品。

除不可預見情況外,預計本集團作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製造及供應給u-blox AG集團的模塊產品的現有模型的毛利率,與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集團作為產品導向製造商直接向終端客戶售出的模塊產品的毛利率相比,將減少約7%至12%(取決於不同毛利率的產品類型)。至於未來任何的新產品,毛利率將由本集團與u-blox AG集團協商。在成本方面,由於本集團銷售及研發團隊中約200名僱員將被轉移至u-blox AG集團(或倘彼等不願意接受新的就業則會被遺散),預計無線通信模塊業務的人工成本將下降。

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之營業額將維持相若。此乃由於經檢討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後,u-blox AG集團已向本集團表示其有意委託本集團製造一些彼等的自家產品。

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僅有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將依賴於u-blox AG 集團。

然而,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將不會過度依賴u-blox AG集團,或對於u-blox AG集團的依賴甚微。這是因為:

- (a) 由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模式涉及較低風險,因此其毛利率低於之前的 業務模式。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模式所得毛利將不會於本集團日後整個 毛利中佔重大比例。
- (b) 預計本集團高端手機 ODM 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於未來幾年將大幅快速 增長。董事相信上述兩個分部增長所產生的影響將大於無線通訊模塊 業務利潤下降的影響。

董事認為,考慮到業務模式的轉變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經濟收益,董事會 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正在進行的策略。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正 在進行轉型及升級。例如高端手機ODM分部,本集團已經從消費者手機市場轉 變為高端工業應用手機市場。然而,該等轉變和升級並非因為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或損失

預期本集團將可自出售事項錄得約338,70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金額乃經參考(i)資產購買協議及技術轉讓合約項下之總代價5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9,500,000港元);及(ii)出售資產約6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連同有關出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約1,7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得出。然而,根據「5.順利過渡安排」一段所述本集團或產生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現有員工僱用事項的費用、因取消未完成訂單引發之責任及存貨損失以及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利得稅開支,並未計入達成出售收益約338,700,000港元中。因此,出售收益受限於預計約佔出售事項總代價(約77,800,000港元至122,900,000港元)19%至30%的出售事項成本及利得稅開支。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公司資產總值將按上述出售收益增加;及(ii)本公司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4,600,000港元:

- (i) 約112,700,000港元用於更新手機工廠的生產設備,提高高端手機ODM 業務競爭力,重新發展本集團之生產線及為本集團建立一個MES(製造 執行系統)及物流AGV(自動導向車輛)系統;
- (ii) 約135,2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機器人智能製造業務, 包括分配(a)約67,600,000港元為該業務提供運營資金,以及(b)約

67,600,000港元建立一個全自動智能倉儲物流的示範倉庫供機器人智能制造業務的客戶參考,同時還可以提升本集團之倉儲運作效率及改善存貨管理;

- (iii) 約47,300,000港元用於出售事項相關之利得税開支;及
- (i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自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各自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 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 准出售事項。

該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12.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180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4/0428/LTN20140428411 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196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429/LTN20150429617_c.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206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於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6/0427/LTN20160427305 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46頁)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3/LTN20160923435_c.pdf,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分別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5-29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7-31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7-31頁)之年報中披露,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14頁)中披露,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所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信貸約為300,100,000港元;及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借貸約為35,600,000港元。

證券

本集團約45,1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約25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無擔保貼現票據已由應收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未償還之重大或 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未償還任何未償還債券、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承兑 為港元。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現有可獲得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以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至少於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滿足其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營運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就無線通訊模塊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通過向u-blox AG集團提供無線通訊模塊產品及GNSS模塊產品相關的採購、製造及物流服務,由產品導向製造商重新定位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新定位下,本集團將不再進行無線通信模塊業務的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u-blox AG集團將承擔此類工作。u-blox AG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與採購及生產加工有關的相關資料。然後,集團將根據u-blox AG集團指定的要求採購材料、安排生產並出貨成品。

除不可預見情況外,預計本集團作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製造及供應給u-blox AG集團的模塊產品的現有模型的毛利率,與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本集團作為產品導向製造商直接向終端客戶售出的模塊產品的毛利率相比將大幅降低。至於未來任何的新產品,毛利率將由本集團與u-blox AG集團協商。董事認為,考慮到業務的重新定位及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毛利率下降屬合理。請同時參閱「董事會函件-8.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無線模塊通訊業務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之進一步討論。

至於手機業務,預計大部分利潤來自差異化手機及工業應用終端。向數個國內 及海外客戶出貨將為提升盈利能力創造空間。本集團將繼續穩固更多高端差異化客 戶及增加於工業終端的投資,此乃其可拓寬產品種類服務範圍。除與其現有客戶及 工業客戶加強緊密合作外,我們手機業務的日後發展策略將為開發國內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的自動售賣機具有潛力以優化承擔較高開支但低銷售量的POS(「銷售時點系統」)及改革老式售賣機的支付模式,並能夠連接至標準化支付平台,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智能自動化售賣機分部增值業務的開發。其將努力推廣O2O(線上到線下)業務,通過與銀聯共事加快雲端業務的合作,並使用本集團的售賣機網絡作為

理想的高頻少量交易渠道以推廣新業務,因此為彼等提供市場營銷及渠道支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雲端輸入及大數據服務平台以支持自主研發的智能家居養老系統、健康監護系統及車輛防盜系統,並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推廣該等系統。

智能製造是本集團進入的最新業務領域。其亦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能,且數年間的努力已初見碩果。本集團擬增加其投資及拓展其業務範圍至更多的工業市場。再者,本集團將通過增加於智能存儲及物流領域的投資開發工業互聯網。過去我們的重點放在用生產前及設備替換工人。本集團未來的方向將為以機器人、可視系統及人工智能代替工人處理簡單、重複及普通的文書工作或案頭工作,其將提高工作效率,消除人為故障或錯誤,並最終通過如工業4.0所描述的靈活網絡建立一個數字化運營的智能工廠。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 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 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王祖同(「 王先生 」) <i>(附註1)</i>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09,084,000 3,098,000	-	1,209,084,000 3,098,000	47.27% 0.12%
			-	1,212,182,000	47.39%
楊文瑛(「 王太太 」) <i>(附註2)</i>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734,857,000 3,418,000	-	734,857,000 3,418,000	28.73%
				738,275,000	28.8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所持相關		股權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達榮	實益擁有人	_	5,382,000	5,382,000	0.21%
劉泓	實益擁有人	_	1,446,120	1,446,120	0.06%
劉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936,000	1,936,000	0.08%
唐融融	實益擁有人	_	4,446,000	4,446,000	0.17%

附註:

- (1) 王先生控制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Info Dynasty」) 三分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Info Dynasty所持全部本公司 734,85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Intellipower」)及Simcom Limited (「Simcom (BVI)」) 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彼被視為在Intellipower及Simcom (BVI)所持本公司分別為454,227,000股及20,000,000股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太太,王先生之配偶,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王太太被視為於Info Dynasty所持全部734,8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4,857,000	28.73%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4,227,000	17.7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附註:

1. Info Dynasty 與王先生之關係及 Info Dynasty 與王太太之關係已於上文「2. 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一段中披露。

2. Intellipower與王先生之關係及Intellipower與王太太之關係已於上文「2.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技術轉讓合約;
- (c) 商標許用協議;及
- (d) 租賃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 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 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猶如董事乃控股股東般)予以披露。

附錄二 一般資料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刊 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 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 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黃荻女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可供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以供備查: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與u-blox AG 就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技術轉讓合約(「技術轉讓合約」)(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技術轉讓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 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u-blox AG作為買方就買賣有形資產、專利申請權及技術秘密(所有定義見該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資產構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 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 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技術轉讓合約、 資產購買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與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附註:

-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 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 先生。